

新沂市时集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及劳务委托运营服务
(招标编号: XZP202404280003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沂市时集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及劳务委托运营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80万元, 招标人为新沂市时集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餐费年总额: 当前学校食堂可以为师生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以中餐为主, 早、晚餐为辅, 其中午餐就餐人数约为1200人), 每年就餐天数约140天。当前餐标为: 早餐平均约3元/人, 中餐平均约10元/人, 晚餐平均约5元/人。年餐费总额大约为18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沂市时集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及劳务委托运营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沂市时集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及劳务委托运营服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4-28 08:30到2024-05-08 17:30

获取方式：2.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按“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附后）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于2024年5月8日17:30前（以邮箱接收邮件时间为准）发送至指定邮箱1150997707@qq.com邮箱，如遇网络故障导致传送或接收失败，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联系人：刘工，电话：15261315330；2.1获取招标文件时，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凭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1150997707@qq.com邮箱，审核通过并缴费成功后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2.2本项目招标文件购买费用500元（缴纳方式请联系刘工），备注：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齐全，如未按要求按时提供真实、齐全的有关资料，将被拒绝。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该授权委托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1 10: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1 10:00

开标地点：新沂市时集中学会议室

七、其他

受新沂市时集中学的委托，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新沂市时集中学食堂食材采购及劳务委托运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ZP2024042800033

2. 项目名称：新沂市时集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及劳务委托运营服务

3. 预算金额：

3.1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预算金额为年餐费总额的65%（含65%）及以上，投标人所报的费率低于65%的，投标无效。

3.2劳务委托运营服务：预算金额为年餐费总额的35%（含35%）以内，投标人所报的费率超过35%的投标无效。

注：（按照当前省市有关文件要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成本需控制在年餐费总额的65%（含65%）以上，劳务委托运营服务成本需控制在餐费年总额的35%（含35%）以内。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及劳务运营服务投标金额总占比为100%，两者投标总费率超过总占比100%，为无效标。餐费年总额：当前学校食堂可以为师生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以中餐为主，早、晚餐为辅，其中午餐就餐人数约为1200人），每年就餐天数约140天。当前餐标为：早餐平均约3元/人，中餐平均约10元/人，晚餐平均约5元/人。年餐费总额大约为180万元。）

4. 采购需求：主要面向新沂市时集中学提供师生一日三餐（其中午餐为主，早餐和晚餐为辅），原则上不对外经营。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对采购需求、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5.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时间：2024年4月28日08:30至2024年5月8日17:30:00止（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按“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附后）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于2024年5月8日17:30前（以邮箱接收邮件时间为准）发送至指定邮箱1150997707@qq.com邮箱，如遇网络故障导致传送或接收失败，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联系人：刘工，电话：15261315330；

2.1 获取招标文件时，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凭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1150997707@qq.com邮箱，审核通过并缴费成功后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购买费用500元（缴纳方式请联系刘工），

备注：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齐全，如未按要求按时提供真实、齐全的有关资料，将被拒绝。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该授权委托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地址：新沂市时集中学会议室

2. 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沂市时集中学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开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逐条做出满足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沂市时集中学

地址：新沂市时集镇

联系方式：万永才 13775950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凤祥名居小区商业S1二层商铺

联系方式：刘工 1526131533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沂市时集中学

地 址：新沂市时集镇

联 系 人：万永才

电 话：1377595072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凤祥名居小区商业S1二层商铺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5261315330

电 子 邮 件：115099770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加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报 名 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电子信箱	
投标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报名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17: 30 前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将本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盖章扫描件发送到招标公告指定邮箱。如果投标人未能按时递交本表，导致不能及时得到相关修改澄清等信息，后果自负。